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580號

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呂維隆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197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16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呂維隆部分撤銷。

呂維隆犯傷害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呂維隆與呂文賜（所犯傷害罪，業經判處罪刑確定）為父子關係。緣呂維隆位在彰化縣○○鄉○○路00號住處旁工地施工後疑似土石淤積排水溝，呂維隆遂於民國112年7月20日16時許，要求現場負責人張哲文之友人許00負責清淤，但遭許00拒絕，2人起口角衝突，詎呂維隆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推擠許00之胸口，致許00跌坐在地，因而受有下背和骨盆挫傷。嗣許00起身，呂文賜見狀，亦另起傷害之犯意，以雙手推許00之左肩，致許00失去重心朝右後方向倒，隨即以右腳踩上後方臺階半蹲支撐，因而受有右側踝部韌帶拉傷之傷害。

二、案經許00委由陳昭勳律師訴由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之說明：

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所有卷證資料（包含人證、物證

01 、書證），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與  
02 本案事實亦有自然之關連性，檢察官、被告呂維隆於準備程  
03 序迄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均不爭執該等卷證之證據能力或  
04 曾提出關於證據能力之聲明異議，且卷內之傳聞書證，亦無  
05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之顯有不可信之情況或其他不得作為  
06 證據之情形，本院認引為證據為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  
07 9條之4、之5 等規定，下述認定事實所引用之證據方法均有  
08 證據能力。

09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地與許00發生口角衝突，但否認  
11 有何傷害之犯行，辯稱：其高舉雙方係要阻止雙方吵架，許  
12 00所受傷勢並非其行為所致等語。

13 二、經查：

1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原審坦認：我有推告訴人胸口、  
15 我承認我有推告訴人許00等語在卷（見原審卷第57頁背面、  
16 107頁背面），並經證人許00證述：「（問：你可否敘述被  
17 兩位被告傷害的過程？）呂維隆先推我胸口，對我大小聲。  
18 呂文賜狠狠衝過來，把我推倒，導致我撞到牆壁」、  
19 「（問：照你方才所說，呂維隆先食指推你胸口，你有跌  
20 倒？有無往後倒？）呂維隆推我時，我好像有往後，有無跌  
21 倒已經忘記，就是有跌倒，當時很突然」、「（問：下背和  
22 骨盆挫傷，是指瞬間跌坐在地板上？）對，很大力」、「我  
23 頓坐了馬上起來，那一下真的很大力」明確（見原審卷第13  
24 7至139頁）。原審勘驗現場錄影光碟亦顯示被告與許00發生  
25 口角後，即舉起雙手並皆伸出食指，朝許00之胸部方向推  
26 去，許00隨即向後跌坐在後方台階上，許00起身後，對被告  
27 稱「你不要推我喔」，被告則答稱「怎樣」，有勘驗筆錄及  
28 翻拍照片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05頁背面至119頁），暨有  
29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診斷證明書（見偵卷第57頁）附卷為  
30 憑。

31 (二)被告雖否認許00傷勢為其所造成，但許00遭被告推倒跌坐於

01 後方台階上，其臀部、大腿瞬間撞擊水泥台階，證人許00並  
02 證稱「很大力」、「我頓坐了馬上起來，那一下真的很大  
03 力」，而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就許00所受傷勢，並再函覆本  
04 院稱：下背部接近臀部，許00為骨盆肌肉挫傷，無明顯骨折  
05 （見本院卷第79至81頁）。足認許00因無預警遭被告推倒，  
06 在無任何防備下，臀部、大腿瞬間大力撞擊質地堅硬之水泥  
07 台階，致骨盆及與臀部接近之下背部因受有挫傷。是被告上  
08 開所辯，顯無可採。

09 參、論罪、撤銷改判及科刑說明：

1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11 二、原審未就全部卷內事證詳予研求，遽為被告無罪之判決，核  
12 其認事用法尚有違誤，而無可維持。檢察官上訴意旨執此指  
13 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無罪  
14 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15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合法方式解決  
16 紛爭，僅因細故即出手傷害許00，且犯後否認犯行，亦未與  
17 許00達成和解獲得其諒解或賠償損害，於犯後態度尚無從為  
18 其有利之考量，復兼衡其犯罪之動機、手段、許00所受傷  
19 勢，及被告自陳之學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20 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2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賴志盛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欣雅提起上訴，檢察官  
24 許景森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進 發  
27 法官 許 冰 芬  
28 法官 鍾 貴 堯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被告及得為被告利益之人，得上訴。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1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02 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林 德 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